

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信大水泥獎學金申請書

(學年度)

填表 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		性別		年齡	年 月 日 生	貼 相 片 處		
肄業學校及年級								
學年學業平均分數	學年操行平均分數 (日常表現成績及獎懲紀錄)							
戶籍住址					電 話			
通訊住址					電 話			
申請獎學金組別	1. () 國中組 2. () 高中組 (含高職、五專2、3年級)			附 件	1. 全學年成績證明書(影本或單一學期者均不受理) 2. 學生證影本(需已蓋本學期註冊章)或在學證明正本 3. 申請當年7月1日以後全戶戶籍謄本(影本或戶口名簿不受理) 4. 一寸半身相片(請自行貼於上欄) 5. 家境清寒者檢附政府核定之低收入戶證明 6. 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書 (以上缺件不予受理)			
家 庭 狀 況	稱謂	姓 名	年 齡	服 務 機 關	稱謂	姓 名	年 齡	服 務 機 關
自傳：(請簡明敘述申請動機、家庭現況及你的人生觀)								
(以下請勿填寫) ※ 請續填背面「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書」(必填)								
審 核 意 見	初 審	複 審	決 審					

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書

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稱本公司),依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簡稱個資法)第八條第一項規定,公告下列事項,請詳閱。

一、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:

本公司基於特定目的,在必要範圍內、處理利用個人資料。

二、蒐集方式:

由當事人提供個人資料。

三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:

本公司基於特定目的蒐集您的個人包括:

中英文姓名、出生日期、性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聯絡電話及地址,身高、體重、健康檢查資料。

其他(婚姻、家庭、教育、職業、經歷、病歷、興趣、財務狀況、社會活動等)

四、個人資料使用之期間及地區:

本公司營運期間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保存期間內合理使用資料,使用地區不限。

五、個人資料使用之對象及方式:

1. 以電腦或非電腦方式,使用於下列各項:

活動管理。

行政記錄管理。

金融交易過程,提交給相關銀行機構完成交易。

依法令規定必須進行之通報作業提供資料予公務機關。

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。

2. 影像及照片經審慎處理後使用於本公司刊物、網路及各項活動中。

六、個人資料之保密性及安全性:

本公司將執行辦理安全維護事項,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、竄改、毀損、滅失或洩漏,善盡個人資料保護之責。

七、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第3條規定行使之權利包括:查詢或請求閱覽、請求製給複製本、請求補充或更正、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使用、請求刪除。

八、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,惟您選擇不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整時,本公司將無法完成相關活動之法定程序。

本人確實知悉以上個人資料蒐集告知及聲明事項

立書人: _____ (簽章)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